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声明

声明人李罗力、唐建新、李晓龙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开声明如下：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给上市公司呈送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存在严重诽谤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言论，其行为涉嫌侵害名誉权，独立董事个人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均保留起诉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构成侵权的权利，并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被选聘为围海股份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共同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声明人认为，现任董事会认真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忠诚、勤勉的履职，竭尽全力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为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创造价值，从无半点违法、违规之行为。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谈及的违法违规没有任何依据、证据，纯系个人主观臆断，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声誉上的损失，独立董事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保留在必要时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董事会的名誉、维护董事会管理公司的正当权利，制裁违法行为。

声明人认为，上市公司基于内控要求，有权依法要求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并改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董事会，行使必要的管理控制权。但在公司即将对上海千年董事会进行改选、在公司要求对上海千年进行内部审计、在公司要求上海千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关键时点，控制人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突然发布上述减持告知函，并通过陈述“减持

原因”的方式无端指责、恶意中伤上市公司董事会，其目的无外乎混淆视听、转移视线，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为，已造成侵害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名誉权，望其停止违法行为，发表道歉声明。

声明人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肩负着维护上市公司合法、诚信经营，恪尽职守的为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创造股权价值的使命，任何董事、高管个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出于任何动机扰乱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仲成荣及有关人等在任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期间，罔顾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法律规定，阻挠上市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权、财务信息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拒不履行完成增持承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所应承担的基本的信义义务，给上市公司整体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带来了损害，严重破坏了资本市场的法治秩序，独立董事从法律和道义上予以强烈谴责！并将在必要时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刑事立案侦查，惩戒危害上市公司健康运营的犯罪行为！

声明人基于此，同意并认可上市公司暂缓对千年投资、仲成荣等人所持公司限售股办理解禁的决定，此决定是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必要举措。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既是上市公司股东，又是上市公司持股 89.46%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的创始人并曾长期担任上海千年董事长，且是上海千年交易案的核心交易对手，理应公正、公平、坦然的接受相关审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利益强行要求解禁并减持股份。

声明人认为，鉴于上海千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尚未有公断，因此声明人认为，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时不应也不能进行减持。

声明人同时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信息披露规则，发布虚假增减持信息，扰乱资本市场。若相关方借增减持信息故意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声明人必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坚决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依据法律赋予的职权，有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责，有平息股东不当干扰上市公司运营的责任，因此，声明人郑重提醒相关股东：股东的一切行为应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个别股东的诉求，应当通

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手段解决；股东不得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要挟和干扰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绝不允许某些股东通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来阻挠上市公司行使控制子公司的权力；更不允许某些股东通过散布不实的负面言论和虚假信息，损害上市公司形象，破坏上市公司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由此带来的损害，相关责任人必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